**北京邮电大学**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号）和《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要求，加强和规范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包括用于教师和本科生、研究生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用于支持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及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预算安排，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须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工作管理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和研究生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人事处、审计处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专家。

管理小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专项资金总体分配方案。

（二）审定专项资金预算调剂方案。

（三）审定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四）协调和解决在专项资金管理和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职责

（一）根据相关业务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编制本领域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设定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

（二）统筹相关业务领域内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监督经费使用进度，实施绩效目标跟踪。

（三）组织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管理以及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四）组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按照学校审议通过的方案划拨专项资金。

（二） 监督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使用范围包括：

（一）深化教学改革。持续推进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支持教师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模式，加强教学过程中的师生互动，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二）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各类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培育创新创业团队，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三）推进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领域亟需相关专业建设。更新升级现有专业，调整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和引入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在线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推动校内校际、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改革。

（五）强化产学研协同育人。构建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共建共享的育人实践基地，共同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共同制定教学、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制度，协同培养创新人才。

（六）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探索改革学生选拔方式、人才培养模式、学生管理办法；完善国际化背景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国际化教育资源，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中，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原则上按照2:1比例，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要求和我校教改实际情况分别组织和实施。

# **第四章 项目立项和实施**

**第九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库管理方式。学校需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要求以及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进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规划与设计，建立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库，并在校内公开。

**第十条** 每年12月初，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的教改要求和下达的预算额度，依据学校项目库实施情况以及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组织制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由专项资金管理小组组织制定，经校务会审定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每年12月底之前，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项目立项工作，由相关单位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项目立项的专家评审工作，并公示拟支持项目(涉密课题除外)。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签订项目任务书正式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按任务书内容开展研究工作，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及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将终止项目并收回剩余资金：

1. 项目负责人离职离岗、出国一年以上或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能按期结题验收的；
3. 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4. 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有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研究任务和经费执行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实行绩效评价。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制定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并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管理小组。对验收不合格的，责成项目负责人在1个月之内予以整改，逾期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合格”：

（一）完成情况不足任务书要求的80%；

（二）未履行相关手续对项目任务中的要求做了重大调整；

（三）经费执行进度在每个时间节点均低于学校要求的30%以上；

（四）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一次性核定，一次性拨付的管理方式。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购置单价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支付项目执行中的学生等相关人员劳务费。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应于教育部下达资金后的1月内拨款到位，6月底执行率应不低于50%，9月底执行率应不低于75%，12月底执行完毕。10月底执行率未达到85%的项目，剩余资金由专项资金管理小组收回并根据工作实际制定重新分配方案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北京邮电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按《北京邮电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2017年5月31日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2017年年底专项资金管理小组须组织项目实施总结工作，并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工作管理小组。